

第三類漁港

北門漁港漁港計畫書

台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修訂

北門漁港漁港計畫書

目 錄

一、計畫範圍-----	1
二、計畫目標-----	3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4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6
五、上下水道計畫-----	10
六、公用設施計畫-----	10
七、運輸系統計畫-----	10
八、財務計畫-----	11

《附錄一》漁港容納規模推估

《附錄二》歷次會議記錄及結論辦理情形

圖 目 錄

圖 1	北門漁港港區劃定範圍圖-----	2
圖 2	北門漁港漁港計畫碼頭分區使用計畫圖-----	5
圖 3	北門漁港漁港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圖-----	7
圖 4	親水護岸計畫斷面圖-----	12
圖 5	-2.5m 碼頭計畫斷面圖-----	13

表 目 錄

表 1	北門漁港土地分區使用面積統計表-----	9
表 2	北門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	9
表 3	北門漁港開發經費估算表(西側新生地部份)-----	14
表 4	北門漁港開發經費估算表(現有設施改善部份)-----	14

北門漁港漁港計畫書

本港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擬訂「北門漁港漁港計畫書」。

一、計畫範圍

本漁港區域範圍原則上依漁港計畫內容及漁港區域劃定原則，界定本漁港區之範圍並說明敘述如後：(以下所述各界限端點，如 A、B···K 等，其相對位置詳圖 1 所示，將來港區範圍線之劃定，應依據現場放樣，並依實際位置聯測修正之。)

1. 以港區北側現有海堤外側與護岸外側之交點 A 為起始點，向西南延伸(即沿娛樂漁業發展用地北側邊緣線)60m 至 B 點。
2. 由 B 點向西轉 53° 延伸約 75m 即沿娛樂漁業發展用地北側邊緣線至 C 點。
3. 由 C 點轉向南延伸 54m 至北防波堤北側邊緣線堤頭 D 點。
4. 由 D 點向西轉 20° 延伸 45 公尺至檢查碼頭之碼頭前緣線與親水堤岸西側邊緣線之交點 E。
5. 由 E 點向南沿親水堤岸西側邊緣線延長 151m 至 F 點。
6. 由 F 點向東沿道 891-2 土地南側邊緣線至與現有水閘門出口駁岸之交點 G。
7. 由 G 點向北至與縣 174 號道北側邊緣駁岸末端之交點 H。
8. 由 H 點向東沿縣 174 號道北側邊緣線至與港區東側道路西側邊緣線之交點 I。
9. 由 I 點續向東延伸至港區東側現有道路東側邊緣線與地籍 891-2 及道 853-12 土地交線之交點 J。
10. 由 J 點轉向北沿港區東側道路外側邊緣線至道路之折點 K(202059.706，N2572652.525)。
11. K 點續向北回到起始點 A。

總計漁港區域範圍內之面積共約 4.58 公頃，其中陸域約 2.47 公頃(含護岸、親水堤岸等外廓設施)，水域部份約 2.1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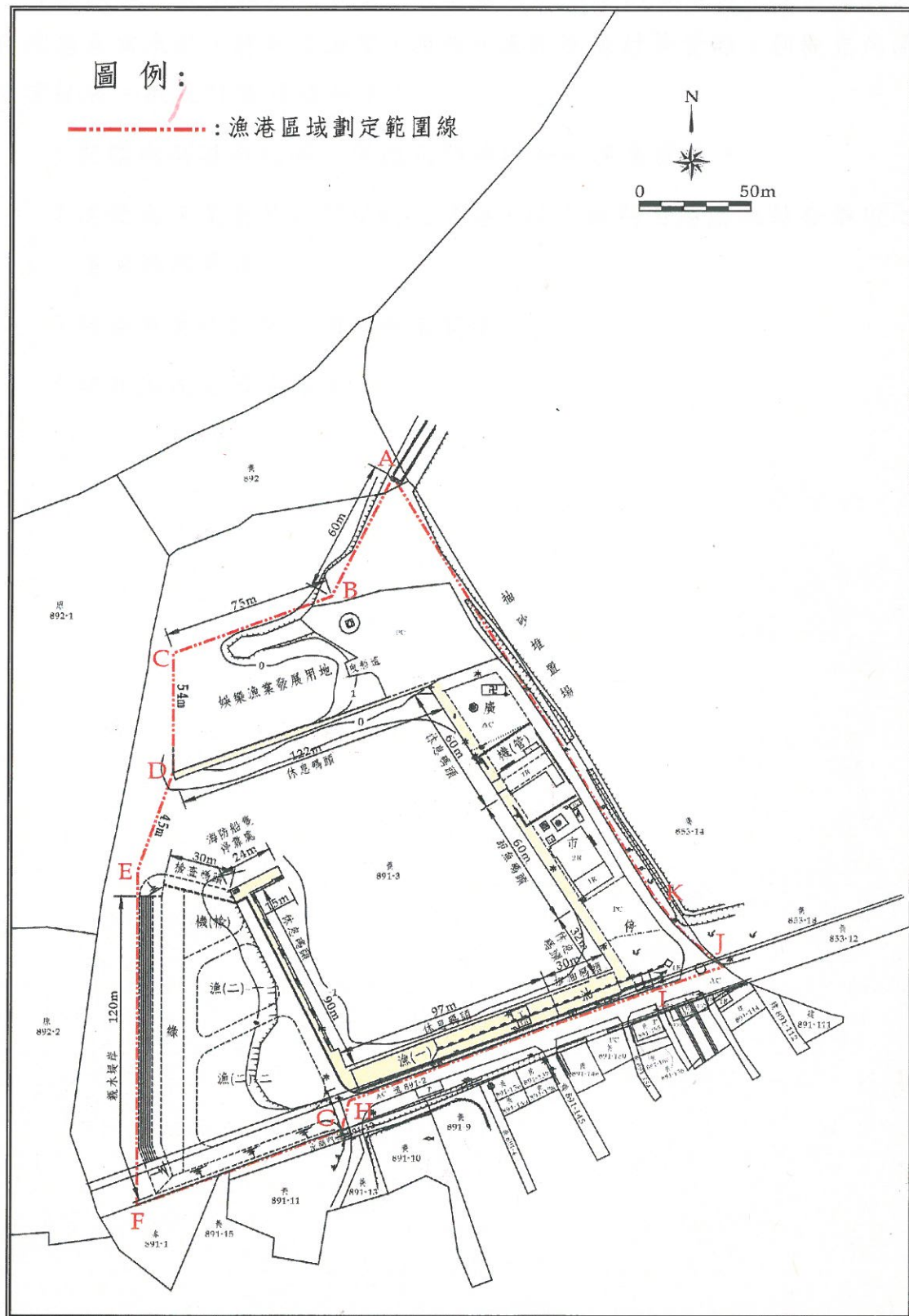


圖 1 北門漁港港區劃定範圍圖

二、計畫目標

因應本省漁業環境之改變，未來本港除維繫漁業生產，提供國民魚食之基本需求外，將結合漁業、漁船、漁民及漁村等資源，朝觀光休閒漁業發展。擬定計畫目標如下：

1. 整體規劃港區設施，促進北門地區海洋漁業發展。
2. 建設為漁業兼具休閒功能之漁港，以有效利用港澳及結合鄰近之濱海遊憩資源。
3. 符合漁業及休閒之相關產業需求。
4. 提升漁民生活品質。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依據本港計畫容納之漁船數量(見附錄一)及漁港計畫方案之評選結果(見「北門漁港港區劃定暨漁港計畫擬訂規劃」第四章第二節之內容)所研擬之定案配置，進行水域分區使用計畫之擬訂，如圖 2 所示，分述如下：

(一)卸魚碼頭

位於魚市場前緣碼頭，因便於魚貨之起卸，故作為卸魚碼頭，長度共 60 公尺，水深為-1.5 公尺。

(二)檢查碼頭

檢查碼頭位於入口航道南側，長度計 30 公尺，後側為漁港檢查站，便於警察人員上船檢查。

(三)海巡署船隻停靠碼頭

配合海防巡邏船筏進出港容易及行動迅速之考量，於西內堤外側，即檢查碼頭東側，劃為海防船隻停靠碼頭，長度為 24 公尺，水深-2.5 公尺。

(四)加油碼頭

加油碼頭為便利油罐車進出港區，配合簡易儲油設施之位置，設於港區南碼頭東側，便於傳統漁業船隻及娛樂漁業漁船加油之用，長度共計 30 公尺，-1.5 公尺。

(五)休息碼頭

港區碼頭未列為專門用途之部份，作為休息碼頭之用，長度總計為 416 公尺，分別位於北碼頭、東碼頭之卸魚碼頭南北兩側、南碼頭西側與西碼頭及西內堤內側，為傳統漁業及娛樂漁業船隻停靠碼頭，水深為-1.5 及-2.0 公尺。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內容，陸上設施按基本設施及一般設施，並參考前述配置原則配置陸上設施，其位置如圖 3 所示，分述如下：

(一) 用地區分

1. 市場用地

魚市場為漁港之中樞，為便利魚貨起卸及運出，故設置於東碼頭中段，現有魚市場之區位，以其靠近縣 174 號縣道，交通方便，面積約 1,430 平方公尺，作為魚貨拍賣場及相關設施之用，二樓可作為漁會辦公室用地。

2. 機關用地

(1) 安檢站及海防監視哨用地—機(檢)

港檢站設於港區西側新生地北端，臨港口處，方便對於進出港船隻進行檢查；另外軍方因海防之需要，將監視哨所設於西內堤上，將來應配合西側新生地之填築，將哨所移至新生地北端，與漁港安檢站相鄰設置，用地面積約 550 平方公尺。

(2) 漁港管理站—機(管)

漁港管理站設於東碼頭中段偏北位置即市場用地北側，為本港管理中心，面積約為 360 平方公尺。

3. 簡易儲油設施用地

由於本港週邊無 12 公尺以上道路，無法設置加油站，惟考慮船隻加油免於至馬沙溝漁港加油之不便，仍應設置簡易儲油設施，區位應以鄰出入港區道路及便利油罐車輛補給為考量，故設置於港區東南側，面積約為 290 平方公尺。

4. 廣場用地

廣場之功用乃以空間的視覺效果營造休閒氣氛或是提供作為活動之空間，本港之廣場位於東碼頭北端，現有廟宇及金爐，為漁民信仰之處所，未來仍作為廣場之用，提供附近居民宗教活動之用，面積約 73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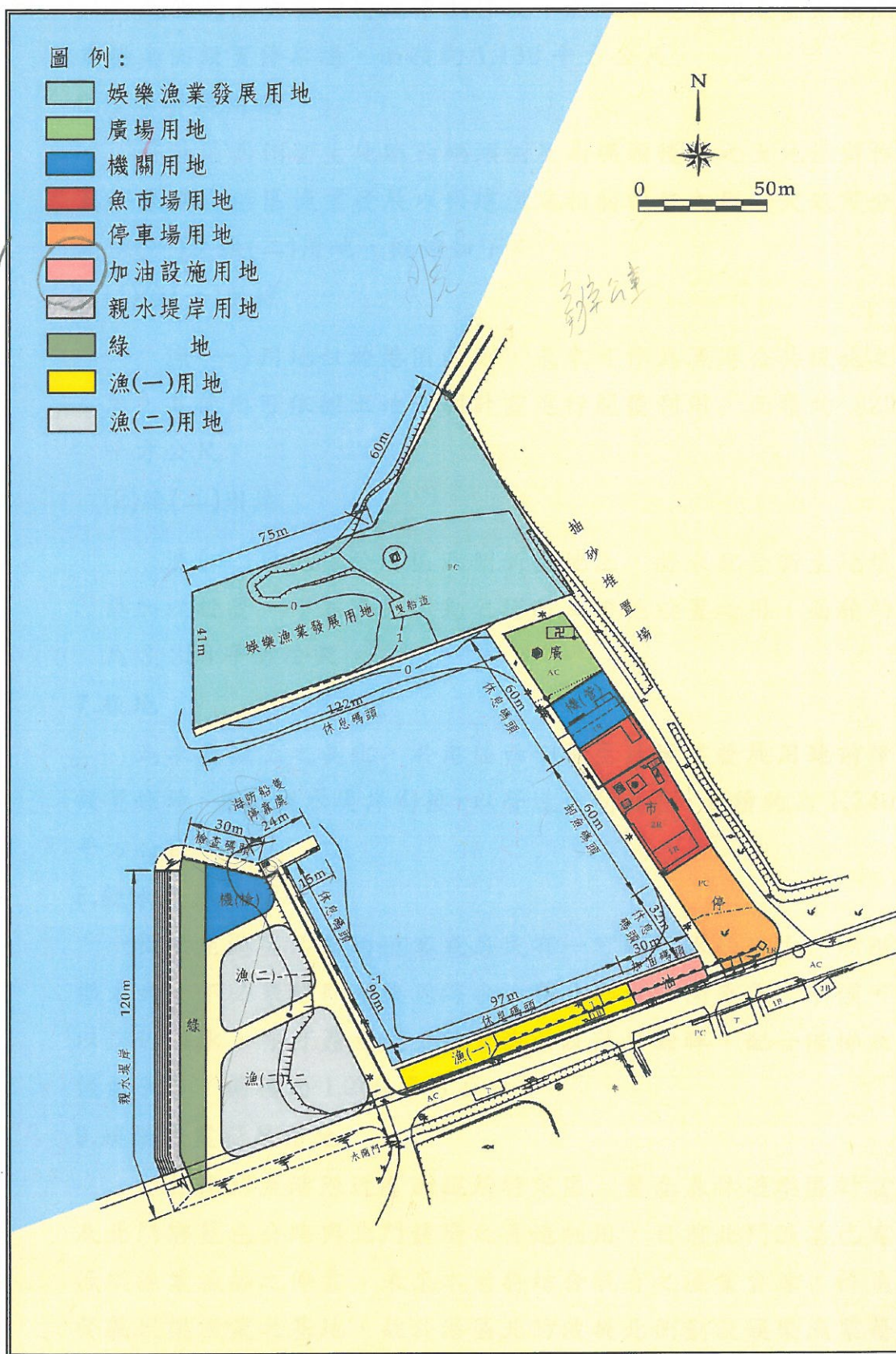


圖 3 北門漁港漁港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5.停車場用地

為便利魚貨拍賣時之車輛停放，於入口道路即港區東側魚市場南側設置停車場，面積約 1,130 平方公尺。

6.漁業發展用地

將港區西側新生地臨西碼頭側及南碼頭後側之土地保留作為將來配合港區漁業發展以興建漁業相關設施之用，大致可分為漁(一)及漁(二)用地，概述如下：

(1)漁(一)用地

漁(一)用地位於港區南側，未來可作為漁港公共設施之用，其使用可依據土地管制計畫進行開發利用，面積約 920 平方公尺。

(2)漁(二)用地

漁(二)用地位於港區西側新生地上，將來配合新生地填築加以設置，作為漁民活動之場所及設施設置之用，面積約為 3,350 平方公尺。

7.綠地

為求景觀上之美化，於港區西側新生地漁業發展用地前緣設置綠地，並與親水堤岸銜接，以營造休閒氣息，面積約為 1,240 平方公尺。

8.親水堤岸

提供至港區活動的遊客或居民有一可親近水的地方，以階梯方式，不必乘船即可接近海水，藉此創造休閒氣氛，不僅可以接近海水，亦可矗立堤上欣賞海景及落日餘暉，配合階梯及後側平台，面積約 1,200 平方公尺。

9.娛樂漁業發展用地

由於北門漁港附近有南鯤鯓特定區、雙春森林遊樂區計畫及北門鄉藍色公路與北門鹽場之再造利用，目前北門漁港已有漁樂漁業漁船之停靠，未來本港將結合既有之漁業資源，作為發展娛樂漁業之基地，故於港區北防波堤北側劃設娛樂漁業發展用地，面積約為 8,350 平方公尺。

綜合以上陸上及碼頭配置計畫，港區各設施面積統計如表 1 所示。

表 1 北門漁港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用地區分		面積(m ²)	用地區分		面積(m ²)
市場用地		1,430	廣場用地		730
停車場用地		1,130	機關	管理站用地	360
漁(一)用地		920		檢查站及監視哨用地	550
漁(二)用地	漁(二)-一	1,040		小計	730
	漁(二)-二	2,310	娛樂漁業發展用地	陸域	5,450
	小計	3,350		水域	2,900
簡易儲油設施用地		290		小計	8,350
綠地		1,240	堤岸用地		2,900
親水堤岸		1,200	水域		18,180
道路用地		5,350	總計		45,800

(二)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港區土地若未適度加以限制其用途，恐將造成土地使用無法與港區發展配合，影響漁港的整體功能及漁港的特色，因此，有必要將土地使用加以管制，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及區位，配置適當的漁業設施，其分區土地管制計畫如表 2 所示。

表 2 北門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

用地區分		允許使用項目
市場用地		拍賣場、卸魚設備、製冰儲冰設施、漁會辦公處所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機關用地		漁港管理設施、安檢設施、海岸巡防監視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政府單位使用之相關設施
簡易儲油設施用地		簡易加油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船補給相關之設施
漁業發展用地	漁(一)用地	倉庫、漁具整補場、曬網場、上架場、置船場、沿海養殖業整理及堆置場等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與漁業有關之設施
	漁(二)用地	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有關設施

五、上下水道計畫

本港碼頭後側之臨港土地極為狹窄，目前道路僅有港區東側之港區道路及南側之縣 174 號縣道，除道路兩側排水側溝收集路面雨水外，港區內之地面逕流皆以自然重力流的方式排入港內水域，依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內容，計畫開闢北泊區後側及西側新生地，配合土地開發，須另築道路，即延長現有港區東側道路及新闢西側道路，道路兩側設置排水側溝。

六、公用設施計畫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之內容，公共設施係指魚市場、給水站、曳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醫療衛生處所、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依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本港將於東碼頭改建魚市場外，並於南碼頭設置漁(一)用地作為整理場及堆置場提供本地牡蠣養殖之用，另外，建議於西碼頭後側新生地之漁(二)用地設置漁民活動中心及漁民休憩設施，提供附近漁民休閒活動之用。

七、運輸系統計畫

港區形狀略呈方形，北側及西側為防波堤兼碼頭，碼頭後側可作為人車通行的道路使用；東側碼頭與魚塭間為本港之陸上設施，設施與魚塭間則作為道路使用；南側則為縣 174 號道，乃主要聯外道路，未來可於三灣寮銜接西濱快速道路；西側新生地則為計畫闢建環狀道路系統。故北門漁港的運輸系統計畫，除將現有道路加以維護外，另於新生地及北側泊區部份開闢 6 公尺寬之道路。

八、財務計畫

(一)經費估算

北門漁港由於部份防波堤及碼頭年久失修，漸失其功能，除西碼頭已經改建外，其餘部份應依水域及陸域使用計畫內容，水域部份應興建-2.5m 碼頭及親水堤岸等，其主要計畫斷面如圖 4～圖 5 所示，並配合泊地浚挖；陸上設施部份則包括新生地填築、道路及廣場、停車場、置船場等工程；建築工程則為魚市場改建、管理站等之興建，如表 3～表 4 分別為西側新生地開闢及現有設施改善等所需之經費，分別為 2,480 萬元及 3,640 萬元，合計 6,120 萬元。

(二)財源籌措

至於本港建設財源之籌措，漁港基本設施，如碼頭改建及增建、護岸、道路、停車場、親水堤岸及泊地浚挖等工程，依漁港法第七條由漁港主管機關即台南縣政府籌措經費或向上級機關爭取；公共設施如魚市場及曳船道之改建，依漁港法第八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後，撥交當地漁會無償使用；其他之公用事業設施，如漁會或漁業團體之辦公處所等之建設經費，則依漁港法第九條由各設施之投資人依漁港計畫投資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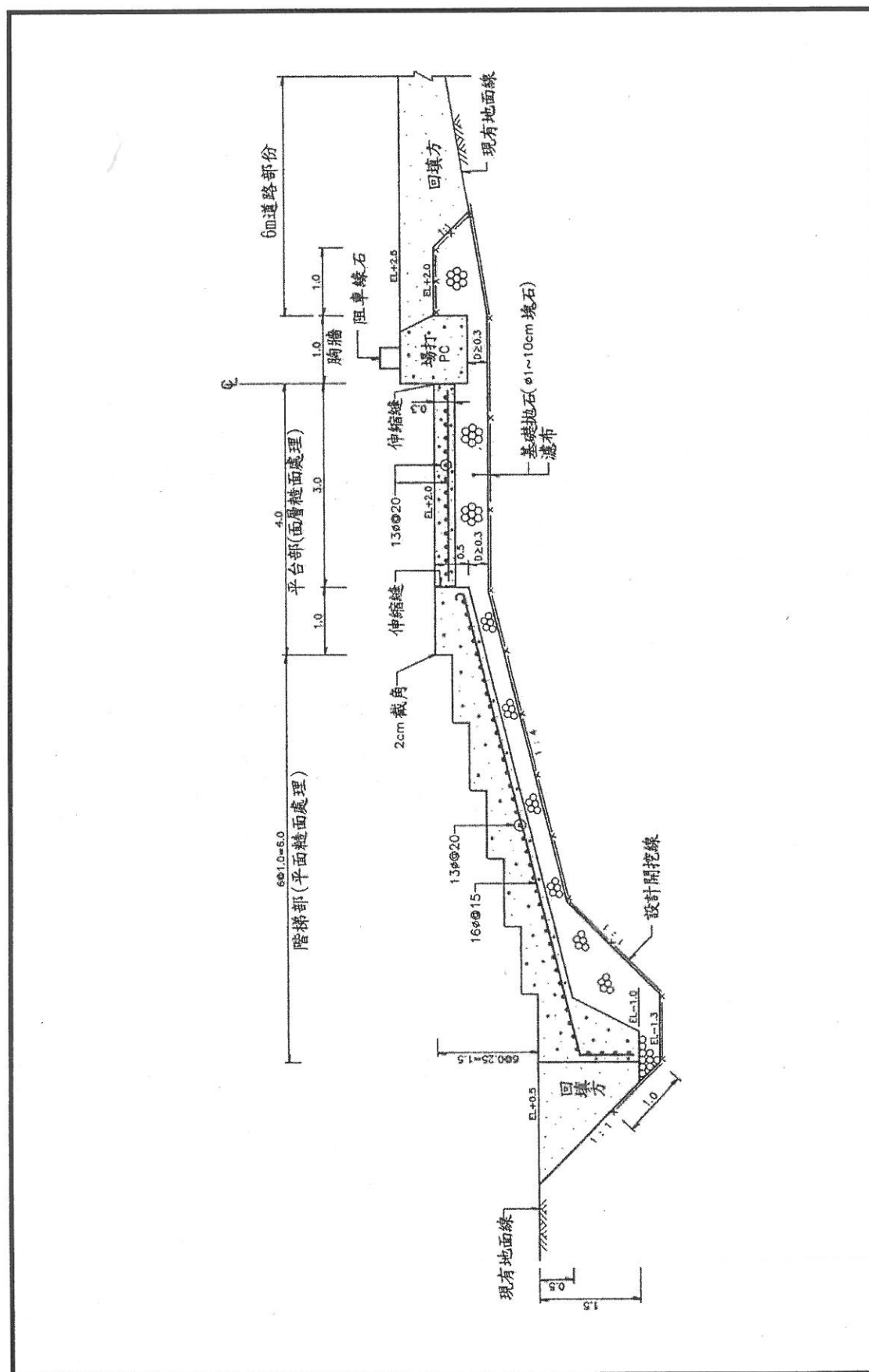


圖 4 親水護岸計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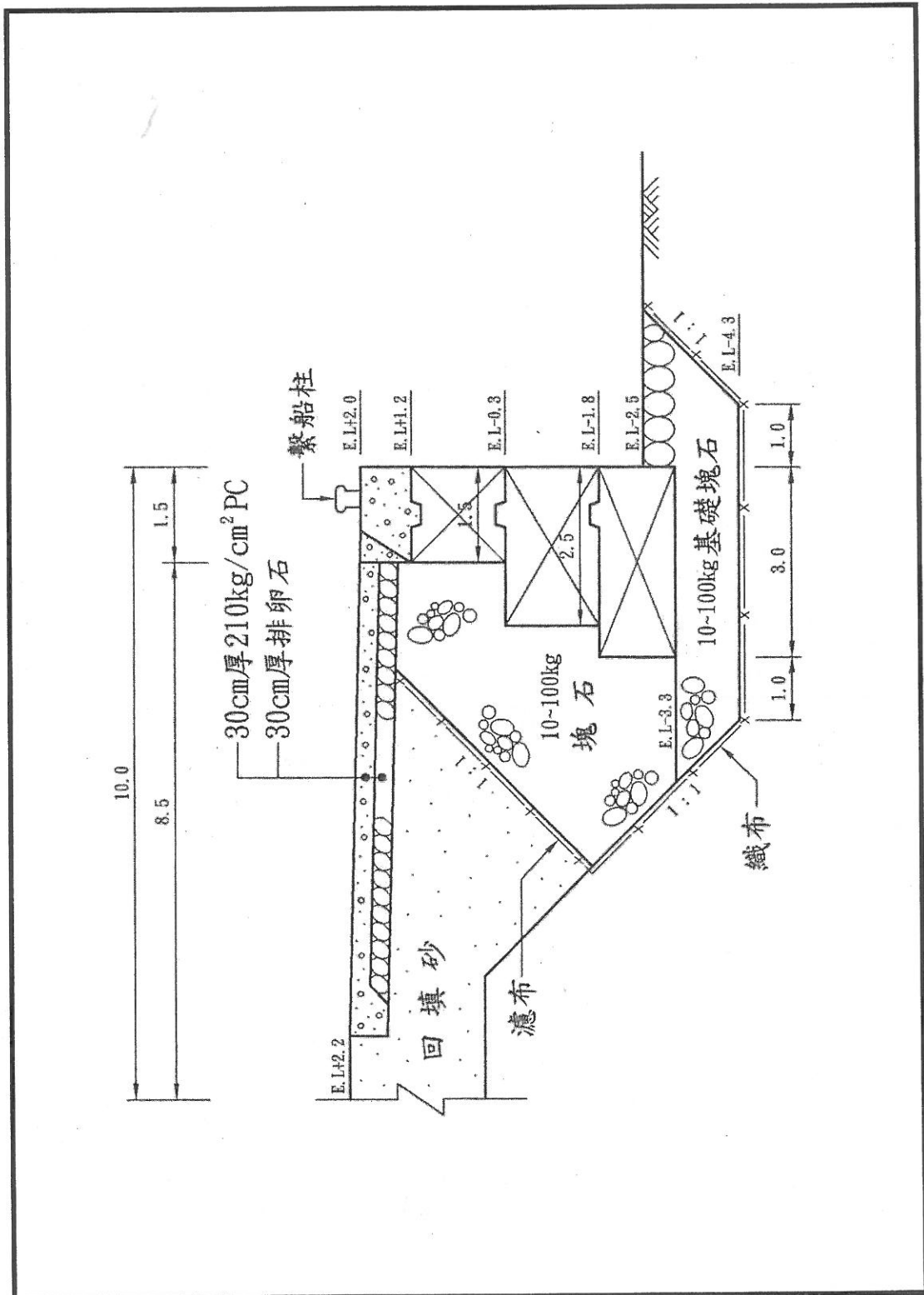


圖 5 -2.5m 碼頭計畫斷面圖

表 3 北門漁港開發經費估算表(西側新生地部份)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元)	複 價(元)	備 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水域設施工程					
1.	親水堤岸	m	120	80,000	9,600,000	
2.	-2.5m 碼頭工程	m	30	100,000	3,000,000	
3.	原有西防波堤打除	式	1	100,000	100,000	堤頭
	小 計				12,700,000	
二、	陸上設施工程					
1.	新生地填築工程	m ³	24,000	150	3,600,000	
2.	綠美化	ha	0.073	3,000,000	219,000	
3.	道路及排水工程	m ²	2,210	1,500	3,315,000	
	小 計				7,134,000	
	一~二項小計				19,834,000	
三、	雜項工程	式	1		596,000	≐3%
	一~三項合計				20,430,000	
貳、	利稅保險及管理費	式	1		2,770,000	
	壹~貳項合計				23,200,000	
參、	工程管理費(含設計費)	式	1		1,600,000	≐7%
	總 計				24,800,000	

表 4 北門漁港開發經費估算表(現有設施改善部份)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元)	複 價(元)	備 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陸上設施工程					
1.	停車場工程	m ²	1,130	1,500	1,695,000	連鎖磚鋪面
2.	整理場工程	m ²	480	1,000	480,000	PC 鋪面
3.	堆置場工程	m ²	730	1,000	730,000	PC 鋪面
4.	廣場	m ²	730	1,500	1,095,000	連鎖磚鋪面
5.	道路及排水工程	m ²	90	1,500	135,000	
	小 計				4,135,000	
二、	建築工程					
1.	魚市場	坪	420	50,000	21,000,000	
2.	管理站	坪	100	40,000	4,000,000	
	一~二項小計				25,000,000	
四、	雜項工程	式	1		865,000	≐3%
	一~四項合計				30,000,000	
貳、	利稅保險及管理費	式	1		4,000,000	
	壹~貳項合計				34,000,000	
參、	工程管理費(含設計費)	式	1		2,400,000	≐7%
	總 計				36,400,000	

說明：1. 建築工程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 計算。

附錄一、漁港容納規模推估

由於本省整體漁業環境改變，近年來沿海漁業資源減少，再加上將軍漁港即將完工營運、北門漁港受水深限制及距將軍漁港路程較遠等因素，預期未來本港之舢舨將無移停將軍漁港或汰換成漁船之意願，因此依據本港漁船數量變化趨勢及未來漁業發展方向，本港未來容納漁船規模應以現有舢舨(含娛樂漁業舢舨)及海防巡邏船舨為目標，故擬定計畫容納漁船舨規模為舢舨(含娛樂漁業漁船)270艘及巡邏船舨2艘，共計272艘。依據計畫容納之船隻規模可推估各類別碼頭最小所需長度及最小所需泊地面積如附錄表1-1及附錄表1-2所示，所需最小陸上設施面積如附錄表1-3所示。

附錄表 1-1 北門漁港各類碼頭長度需求統計表

碼頭功能別 \ 船型	舢舨(含娛樂漁業使用)	巡邏船舨	合計
卸魚碼頭	55m	—	55m
檢查碼頭	28m	—	28m
休息碼頭	405m	15m	420m
小計	488m	15m	503m

附錄表 1-2 北門漁港所需最小水域面積統計表

類別 \ 水深	繫留用水域 (m ²)	操船用水域 (m ²)	泊地面積合計 (m ²)
卸魚用泊地	165	542.03	707.03
檢查用泊地	84	275.94	359.94
休息用泊地	3,400	3,991.28	7,391.28
小計	3,649	4,809.25	8,458.25

附錄表 1-3 北門漁港必要陸上設施面積需求表

用地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1.魚市場	1,200
2.漁港管理站	150
3.港檢站	250
4.停車場	1,200
5.製冰、儲冰設施	900
6.漁具倉庫	1,270
7.整備場	2,000
合計	6,970

以上計算過程可參考「北門漁港港區劃定暨漁港計畫擬訂」第三章之相關內容。